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3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2百萬港元增加約17.6%。
- 撇除兩個期間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的年內溢利約為2.4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百萬港元減少46.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約為109,000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1,000個)，增加約18,000個或19.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2.3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0.05港仙)。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附註)
收益	3(c)及4	11,103	9,449	35,489	30,186
直接成本		(3,009)	(3,297)	(8,740)	(8,745)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139	(133)	96	101
員工成本		(4,895)	(4,410)	(16,240)	(10,378)
上市開支		-	(1,162)	(12,045)	(4,749)
折舊及攤銷		(673)	(610)	(2,344)	(1,777)
財務成本		-	-	(102)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271)	(1,784)	(5,267)	(3,2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4	(1,947)	(9,153)	1,378
所得稅		297	(280)	(530)	(1,582)
期內(虧損)/溢利		<u>691</u>	<u>(2,227)</u>	<u>(9,683)</u>	<u>(204)</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98)	63	(717)	2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93</u>	<u>(2,164)</u>	<u>(10,400)</u>	<u>58</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6</u>	<u>(0.59)</u>	<u>(2.32)</u>	<u>(0.05)</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元	
	附註	股本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元	換算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510	10,126	1,617	1,148	676	(7,358)	13,7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04)	(204)
其他全面收益		-	-	262	-	-	-	2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2	-	-	(204)	58
重組所產生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7,504)	-	-	-	7,504	-	-
		-	781	-	-	-	-	7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	10,907	1,879	1,148	8,180	(7,562)	14,55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865)	(865)
其他全面收益		-	-	123	-	-	-	123
全面收益總額		-	-	123	-	-	(865)	(74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261	-	-	-	-	2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附註)		6	11,168	2,002	1,148	8,180	(8,427)	14,07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元	換算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	-	11,168	2,002	1,148	8,180	(8,427)	14,077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	-	-	-	-	(4,453)	(4,45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	(142)	(1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的經調整結餘	6	-	11,168	2,002	1,148	8,180	(13,022)	9,48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0,374)	(10,3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619)	-	-	-	(6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619)	-	-	(10,374)	(10,993)
發行股份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4,994	67,386	-	-	-	(3,744)	-	68,636
	-	-	687	-	-	-	-	68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5,000	67,386	11,855	1,383	1,148	4,436	(23,396)	67,8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691	6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98)	-	-	-	(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98)	-	-	691	593
發行股份	-	(3)	-	-	-	-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5,000	67,383	11,855	1,285	1,148	4,436	(22,705)	68,40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其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高新南七道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6樓10號辦公室。

本集團為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主要服務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擬備基準

本公告所載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惟摘錄自己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擬備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擬備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本集團信貸虧損的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收益確認的時間及呈列合約負債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3(b)(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及附註3(c)(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載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確認期初結餘調整的概要：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3(a))	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附註3(b))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21	(170)	(5,333)	11,518
流動資產總值	26,267	(170)	(5,333)	20,764
應付所得稅	(1,269)	–	880	(389)
流動負債總值	(21,844)	–	880	(20,964)
遞延稅項負債	(17)	28	–	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u>(14,077)</u>	<u>142</u>	<u>4,453</u>	<u>(9,482)</u>

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本集團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1)攤銷成本；(2)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項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釐定。本集團預期新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不再需要於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以及事實與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就初步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出現重大拖欠，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造成重大增幅。由於初步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1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增加14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增加28,000港元。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效應過渡法，並已確認因初步應用的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及相關稅項影響：

	千元
累計虧損	
就交易渠道延遲確認收益及溢利	5,333
相關稅項	<u>(88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u>4,453</u>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先前，除與交付後支持無關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附註)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本集團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附註：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前期工作(包括定制及交付交易系統及使用交易系統的授權)，以及提供交付後支持(包括於授權期的非特定升級及技術以及客戶支援)。

前期工作及交付後支持應佔收益的分配乃由管理層基於研發資源分配及工作安排方面的內部統計數據以及管理經驗，並參考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中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慣例後確定。管理層亦定期對有關收益確認政策進行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該收益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為已隨時間轉移的下列三種情況：

- A. 隨著實體履約，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製品)，而該資產於創建或改良後由客戶控制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建對於其本身具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該實體具有獲得迄今就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就銷售該服務按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的一。本集團已對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據此，目前按單一時間點確認的若干收益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隨時間確認。在計及所得稅影響後，本集團將會作出過渡調整，以在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降低其資產淨值的期初結餘並將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4.5百萬港元。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ii) 合約負債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符合合約負債的定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約為7,663,000港元)。

4 收益

於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4,841	4,159
—行情數據服務	4,052	4,544
—增值服務	2,210	746
	<u>11,103</u>	<u>9,44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14,663	12,717
—行情數據服務	12,300	13,428
—增值服務	8,526	4,041
	<u>35,489</u>	<u>30,186</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見附註3(c))擬備。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5)	143
即期稅項—中國	(252)	(45)
遞延稅項	—	182
	<u>(297)</u>	<u>28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359	752
即期稅項—中國	171	140
遞延稅項	—	689
	<u>530</u>	<u>1,581</u>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6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204,000港元)及417,883,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375,000,000股)計算。於釐定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時已發行的569,800股的影響(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詳述)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資本化發行後發行的374,430,200股已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已於呈列期間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呈列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8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可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期後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附註1}及其客戶。本集團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附註2}及C類^{附註3}交易所參與者^{附註4}。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憑藉多年來開發、改進及增強的專有軟件，本集團成為以一體化模式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市場領先者。

業務回顧

於期內，由(i)前台交易系統服務；(ii)行情數據服務；及(iii)增值服務組成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5,4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186,000港元)，增加約5,303,000港元或17.6%。本集團於期內與11間香港券商簽署新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合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約為109,000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1,000個)，增加約18,000個或19.8%。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目的增加得益於各種促銷計劃的實施，包括多個交易寶公版的模擬交易比賽、一些有特色的線上活動及向個人投資者推銷移動應用服務計劃。我們將專注於通過線上促銷及推廣交易寶公版上推出的新功能及服務，以吸引更多註冊用戶。

於期內，我們開始發展中港通數據寶。我們已推出以數據為基礎的初期產品「AiH」，該產品用於追蹤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機制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資料。預期香港金融市場將繼續擴展，我們將加大力度開發中港通數據寶，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正式推出。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而可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大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人士或機構。

於期內，本集團獲一家機構客戶委聘就管理員工股權獎勵開發定制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已完成開發，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正式推出。有關系統分為公司管理層平台及員工平台。公司管理層平台包括獎勵計劃管理、員工資料管理、報表管理及進度管理功能；而透過員工平台，員工可查詢其股權獎勵資料以及於網上行使其購股權。自推出該定制「員工股權獎勵管理系統」起，本集團獲得正面市場反應，並相信將有與其他香港券商及上市公司合作的商機。因此，本集團有意於不久的將來將其發展為可向其機構客戶提供的統一解決方案。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他軟件供應商共同為一家機構客戶開發一個全球期貨交易平台（「該平台」），該平台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正式推出。該平台是一個前端及後台一體化交易系統，使投資者能夠通過手機及個人電腦以更快、更安全的方式進行全球期貨交易。我們在期內開發的交易櫃檯產品的一部分適用於該平台。我們預期越來越多未來投資者會注意並使用該平台。日後，該平台將以一個新產品線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更多貢獻。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於該平台的研究及開發（「研發」），並於線上及線下進行推廣。於期內，本集團正尋求建立香港營銷中心的合適地點，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日後，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以合理的價格建立營銷中心。

本集團矢志透過改善現有服務組合及發展新服務組合、取得更多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投入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於香港建立營銷中心，以加強及促進其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以及進一步擴充客戶基礎，從而得以鞏固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約為35,4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30,18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5,303,000港元或17.6%。本集團期內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增值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期內之直接成本約為8,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8,74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5,000港元或0.1%。

員工成本

本集團期內員工成本約為16,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0,378,000港元)。較去年期內相比，本集團員工人數及最初的員工薪酬均有所增加。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期內折舊及攤銷開支約為2,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777,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已開發研發項目攤銷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約為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有關增加乃由於期內其他借款的利息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期內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5,2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3,26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9,6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204,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表現變化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員工成本的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業務目標、未來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改善現有服務組合及發展新服務組合、取得更多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投入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於香港建立營銷中心，以加強及促進其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以及進一步擴充客戶基礎，矢志鞏固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市場地位。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上市」），本集團的知名度得以進一步提升，而財務狀況亦將有所加強，讓本集團能夠落實其業務計劃及實現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本集團認為，業務板塊的多元化可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促進本集團可持續增長。日後，本集團將積極把握與各領域的更多商業夥伴的合作及收購機會，以擴大其業務規模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本集團將持續追求卓越的產品及服務，以保持國際競爭力，增強其於金融科技行業的增長潛力。經考慮市場環境穩定及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及其策略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正處於增長的最佳時機。董事深信，本集團具備龐大的市場潛力。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並審慎評估新商機，從而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同時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由於仍有部分未經其他各方確認的上市開支，故所得款項淨額數字並非最終金額)，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減少2.4百萬港元乃由於額外上市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載列如下：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開發創新產品及提升研發 能力	14.7%	6.6	2.4	4.2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 牌照及開展更多的營銷 活動	12.9%	5.8	0.8	5.0
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 能力及軟件組合	5.7%	2.5	0.1	2.4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7.2%	3.2	0.6	2.6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37.5%	16.8	–	16.8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17.7%	7.9	–	7.9
一般營運資金	4.3%	1.9	1.9	–
	<u>100%</u>	<u>44.7</u>	<u>5.8</u>	<u>38.9</u>

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按載於招股章程的計劃使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劉勇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廖濟成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	74,039,137	好倉	14.81%
萬勇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	74,039,137	好倉	
		<u>總計：126,689,190</u>	好倉	25.34%
林宏遠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50,000	好倉	11.2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4,039,137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內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2,650,0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VMI」)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6,250,000股。VMI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VMI Capital」)全資擁有，而VMI Capital由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宏遠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30.85%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30.85%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72,854,511	好倉	
	受託人	1,184,626	好倉	
		總計：74,039,137	好倉	14.81%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 ⁽⁴⁾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	好倉	11.25%
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 ⁽⁴⁾	投資經理	56,250,000	好倉	11.25%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52,650,053	好倉	10.53%
眾勝創投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10.53%
劉曉銘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張田女士 ⁽⁷⁾	配偶權益	56,250,000	好倉	11.25%
陳朝霞女士 ⁽⁸⁾	配偶權益	126,689,190	好倉	25.34%
魯西濛女士 ⁽⁹⁾	配偶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而分別持有72,854,511股股份及1,184,626股股份。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而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載於招股章程內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VMI的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I Capital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合智由眾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宏遠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得的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從而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可能有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具才幹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自該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獎勵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董事變動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董事變動。

董事資料變動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刊載。